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试点企业：  
　　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有关规定，为有效开展试点企业的碳排放管理工作，现将开展2014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1、填报内容。各试点企业按所对应行业的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》填报要求，规范填报2014年度监测计划，主要包括企业的碳排放边界、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引起的碳排放相关量化数据获取方式等，具体见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。  
　　2、填报时间和方式。各试点企业可登陆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（http：//www.reg-sh.org），点击主页面右下角“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”的链接进入（用户名、密码同初始报告），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进行填报，并于2013年12月31日（周二）前完成该项工作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联系人：　朱君奕　 23113963　　　 13918375808  
　　藏　玲　62120878\*2264　 18201989982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二○一三年十二月五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fc571517c4d6a4dc471330a4596ad5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fc571517c4d6a4dc471330a4596ad5ebdfb.html" \t "_blank)